

如皋市数据局文件

皋数据环表复〔2025〕43号

市数据局关于对升诺（南通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500 万只自动引流袋扩建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升诺（南通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的《升诺（南通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只自动引流袋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，经审查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审批前我局已在如皋市人民政府网站（<http://www.rugao.gov.cn/>）将项目内容进行了公示，公众未提出反对意见或听证请求。根据《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》（备案证号：皋行审备〔2023〕109号）、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及技术评估意见，从环保角度分析，升诺（南通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只自动引流袋扩建项目（扩建后全厂产品产能为年产引流袋 3000 万只、口罩 5000 万只。）在评价地点（如皋市下原镇兴原路 99 号，升诺（南通）医疗

科技有限公司现厂址内)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。

二、该项目必须严格执行“三同时”制度,按申报的原料、工艺及规模组织生产,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,切实做好以下污染防治工作:

1、废水治理。按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”原则规范建设厂区内雨水集排系统、污水收集系统;生活污水等经预处理达到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8978-1996)中的三级标准及相关参照标准后,用槽车清运至下原镇污水处理厂,委托深度处理;后期雨水的排放应符合江苏省地方管理要求(参照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(GB3838-2002)中III类标准限值)。

2、废气治理。灭菌废气密闭收集经水吸收装置处理,挤出废气、印刷废气、喷码废气收集经碱喷淋+干式过滤器+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,尾气达到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32/4438-2022)、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32/4041-2021)、《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(DB32/3151-2016)及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相关标准后排放;有组织工艺废气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米;加强生产管理,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,厂内(车间外)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应达到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32/4438-2022)表3相关排放限值。

3、噪声治理。优选低噪声设备和优化车间设备布局,高噪声设备远离居民,并采取屏障隔声等降噪措施,确保厂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2类标准,且不得降低周围环境敏感点声环境质量。

4、固废处置。按“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”的处置原则,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、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,防止造成二次污染;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



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及相关环境管理要求。

5、卫生防护距离。严格按照环评报告的平面布置图要求布设生产车间，该项目建成后，设置以生产车间1、生产车间2为执行边界的50米卫生防护距离，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的相关管理要求按有关部门的政策规定执行。

6、制度建立与风险防范。必须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各项规章制度，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审计制度，做到节能、降耗、减污、增效；按照预案落实各项环境应急措施，降低环境事故发生率，减少事故对周边环境的污染程度和范围。

7、按照《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设置各类排放口和标志。

8、厂区绿化。加强厂区及厂界四周绿化建设，以减轻废气和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。

9、总量指标。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如下：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（有组织/无组织）：环氧乙烷0/0.3061t/a、VOCs(非甲烷总烃)0.0088/0.0118t/a；水污染物总量控制（考核）指标(接管量/外排量)：废水量312/312t/a、COD_{Cr}0.0912/0.0156t/a、氨氮0.01092/0.00156t/a、TP0.0087/0.000866t/a、TN0.02184/0.00468。本项目建成后，全厂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：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（有组织/无组织）：环氧乙烷0/0.5122t/a、VOCs(非甲烷总烃)0.0374/0.0449t/a；水污染物总量控制（考核）指标(接管量/外排量)：废水量

1122/1122t/a 、 CODcr0.3932/0.0561t/a 、 氨 氮
0.03932/0.00561t/a 、 TP0.01166/0.001271t/a 、 TN
0.03404/0.01683; 固废总量指标为零;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
不得突破《报告表》中预测的排放总量。

10、涉及法律及法规规定需要办理的安全等其他相关手
续应按规定办理。本批复与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并
作为项目环境管理及验收依据。项目的事中、事后环境现场
的监督管理由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实施。

11、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使
用, 同时兼顾以新带老。项目建成投入试生产前, 应申报排
污许可, 试生产后按规定组织项目竣工环保验收。

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建设有效。项目的性质、规
模、地点、工艺、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, 应当
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

抄送: 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、市应急管理局、下原镇人民
政府。

如皋市数据局

2025年5月6日印发

共印6份